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SHNDONG TIANHUIXING TENDER CONSULTING CO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155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承诺书	1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见证/公正费、成交服务费	24
九、签订合同	24
十、询问和质疑投诉	25
十一、保密和披露	26
十二、其他	26
十三、解释权	2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37
一、评分方法	37
二、评分细则	37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部分 附件	68
附件一：报价函	68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70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72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73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74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76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8
附件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79
附件十：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80
附件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81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82
附件十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83
附件十四：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84
附件十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85
附件十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86
附件十七：承诺书	87
附件十八：封面格式	8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10155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 万元

最高限价：9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1 宗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 求	9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次采购活动。

3.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6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3. 方式：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获取采购文件：1. 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与邮箱获取方式相同的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获取。2. 邮箱获取（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费汇款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报名表 word 格式发至 sdthxzb@163.com，并及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备注：供应商应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注册成功并报名，再向代理机构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4. 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须公对公汇款，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售后不退（电汇账号：开户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支行；开户账号：802020200541019；联行号：313452060272。）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勤笃楼 320 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勤笃楼 32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联系方式：0531-88953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1-889531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计划编号：370000000014006520250296
2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90.0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是 ☐ 否 ☒) 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七
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以及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签字或盖章。 5.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予以无效报价。
8	响应文件编写	1. 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2. 供应商兼投多包的，请分包制作标书。 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响应文件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第 9 条 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
10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文件”胶装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以 USB 形式）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五份副本放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日期（密封格式见附件十八）： 3.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放在一个档案袋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4. 供应商需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SB 形式），并保证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电子版中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正本签章扫描件）响应文件各存储一份，文件必须清楚命名为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兼投多包的供应商可提供一个 USB。 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u>2025 年 12 月 17 日 08:30-09:30 整（北京时间）</u>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30 整（北京时间）</u>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勤笃楼 320 会议室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 5.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备查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以备查验。 6. 本项目不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30 整 2. 开标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勤笃楼 320 会议室
1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6	见证/公证费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收取，上限 1000 元/每包）。
17	付款方式	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18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即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智慧课程建设，并上线达到验收条件。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递交形式）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2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查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2.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无
24	专门面向中小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企业情况	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5	是否现场踏勘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 ） 是否答疑会：（是□ 否 ☒ ）
26	其他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27	特别说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评标前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查验并进行风险提示，预防围标串标造成事实后果。若发现存在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会及时告知采购人进行处理。 2. 评审过程中实行围标串标专项审查，对报价资料进行专项审核，判定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3. 对涉嫌围标串标行为的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判定属于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置。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5 “合格供应商”是指：经审查，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6 实质性条款：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3. 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2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 3.7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除外；
- 3.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报价函（附件一）

9.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原件 或 ☒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 原件 和 ☒ 复印件
3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 原件 或 ☒ 复印件
4	税收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 原件 或 ☒ 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 原件 或 ☒ 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 原件 ☐ 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原件 或 ☒ 复印件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的截图（注：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体现证明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原件 或 ☒ 复印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原件 ☐ 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 或 ☒ 复印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上述证明材料，1、2、3、4、5、6、7、9项，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报价将被否决。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上述证明据实提供。

6) 其他规定

①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②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③供应商需收回的原件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④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9.3 价格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偏离表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及统筹计划、服务制度、质量管理措施等；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4) 供应商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附件九）

2)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十）；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及应急预案；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5 商务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 (2) 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3) 证明企业实力的的证书、资信等证明材料；
-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八）；
- (5) 承诺书（附件十七）；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报价只能等于或低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一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有增项澄清等情况除外，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1.4 报价含服务费用及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工具费、分拣、加工、运送等全部费用。

11.5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6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2.5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

件“评分细则”）；

2)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1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12.8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

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12.9 上述优惠政策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价格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承诺书

1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

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公示的时间递交。

1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9. 响应文件签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9.2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见证/公证人员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

表共同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1.4 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1.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 评审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4.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初步评审

25.1.1 初步评审是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承诺书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 未按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 7) 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条款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磋商

25.4.1 评审专家若认为本项目需要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5.6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6. 综合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

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见证/公证费；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服务费

29. 见证/公证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

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再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查询，供应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十、询问和质疑投诉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1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1.2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办理签收手续。

3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5 质疑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项目负责人：崔靖贤。

联系电话：0531-88953181。

35.2 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

36.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解释权

37.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甲 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__月

甲方（招标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155）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履约验收

1、本项目采购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服务完成且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将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2、验收方案依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乙方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3、验收严格遵循相应标准，即乙方所完成的课程建设服务内容，以及形成的相应的成果资料应完整、满足相应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4、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方案，对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经确认后形成项目验收书，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后付款。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服务费、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若需要）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 别 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 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 号：1551850104000016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甲方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内容达到正常验收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0538-622998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总价中。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 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 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 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审，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总报价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83 分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3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内容具体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相应需求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参数指标每有一处负偏离或不合理、不完善的瑕疵纰漏之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的，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即取消报价资格。如在中标（成交）后发现存在该行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服务方案	28	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服务方案、2）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服务方案、3）国内相关平台上线运营服务方案、4）国际化推广实施方案四方面内容，每方面满分 7 分，本项满分 28 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具体内容、进度安排及统筹计划、服务制度及质量管理措施等，各方面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可行性高、进度安排及统筹计划科学合理、服务制度及质量管理措施具体完善的得 7 分，每有一处纰漏或不合理、不完善之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培训师资及相关材料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面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善具体的得 2.5 分，每有一处纰漏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情况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及人员的整体架构及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整体架构、项目经验及人员技术实力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方面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整体架构严谨完善，团队项目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处纰漏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6 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性能优越，种类完善，后备保障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有一处纰漏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及应急预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利项目实施、考虑全面，应急能力突出，项目辅助措施齐全，得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纰漏或不合理、不完善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7 分	供应商业绩	3	根据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完整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国家级课程运行经验	4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课程平台被评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线上课程”的数量，每提供不同的 200 门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课程清单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精

		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2023 年《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公示名单》和 2025 年《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公示名单》为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教育部签发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线上课程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认定公示结果截图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单一课程平台自有证明或平台所有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 号）的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

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2. 中小微企业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4.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5. 计分办法

5.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5.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分, 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各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最终得分相同,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最终得分、最终报价均相同的, 且技术指标相当的, 供应商综合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和履约能力强的, 排序在前。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 AI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包含 5 门研究生示范课建设及上线运营服务、5 门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及上线推广服务；

服务期限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即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智慧课程建设，并上线达到验收条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及上线运营服务	1. 课程建设：与教师团队共同推进课程设计、拍摄、制作等服务，单门课程时长 ≥ 400 分钟或知识点 ≥ 30 个。交付的课程视频需符合国家智慧平台研究生板块课程建设通用标准。 2. 协助上线至开放的慕课平台； 3. 为学校搭建校内平台，支持教师团队校内使用，并支持答疑服务。 4. 原始拍摄文件及拍摄有关的全部素材提交采购人，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门	5
2	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服务及上线推广服务	AI 课程知识库建设、AI 课程模型搭建、AI 个性化指令建设服务、智能体部署、AI 教学应用场景落地、AI 教学应用场景落地、AI 学习空间构建、AI 课程门户设计、AI 课程实施、运行推广及系统对接核心服务	门	5

（一）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及上线运营服务

1. 课程建设

（1）建设内容：5 门在线课程录制、资源建设（含视频、习题等核心素材）。

（2）建设标准：参照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对在线课程全部教学资源进行审核，教学资源包含课程介绍、

教学大纲、授课视频、作业、考试、参考文献等辅助学习资源。并提供审核及修改完善支持服务。

2. 上线运营服务

交付的课程视频须符合国家在线课程建设标准，并协助上线国内主流医药学相关在线教育平台

3. 课程制作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3.1 在线课程制作的技术要求：

3.1.1 总体要求

为了方便授课教师录课，课程视频可由供应商提供场地，或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内拍摄完成。实景拍摄由课程所归属培养单位协调场地。如由校方提供场地，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摄制设备并搭建拍摄环境。若在供应商指定地点拍摄，须征得课程负责人同意。

录制地点需光线充足、环境安静，采用多机位拍摄（不小于 2 机位）。

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 4K 及以上更高分辨率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非线性编辑系统，所用素材需无版权纠纷（若有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生成流媒体格式视频（需适配学校现有播放设备）。

生成视频，按技术要求压缩为符合要求流媒体格式。

3.1.2 后期制作技术指标：

视频信号源：（最大化保证在学校现有设备下可以进行）。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0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0.1VP-P。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 $\geq 48\text{db}$ 。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视频发布要求：视频发布格式提倡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以 MP4 为主）。

3.1.3 每门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课程 ≥ 400 分钟或课程 ≥ 30 个知识点。

4. 后期制作要求

4.1 片头与片尾：片头片尾不超过 2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

4.2 视频信号源：（最大化保证在学校现有设备下可以进行）视频、音频技术要求同 3.1.2

4.3 建设制作的课程提供完整的课程视频给课程教师，支持常用播放设备适配。

5. 技术团队

供应商需要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配备专业性技术人员，人员数量要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具备优质课程摄制及运营保障服务能力，团队成员具有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历人数不少于 2 位，技术团队组织需包含且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课程设计人员、专业编导、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人员、教学服务支持人员等；

5.1 课程制作期间每门课程配备专门的课程编辑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的课程建设服务经验。

5.2 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

5.3 协助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各知识点采用课程视频形式，视频脚本设计和视频拍摄。（视频知识点数量根据每门课的情况而定。）

5.4 协助教师团队完成慕课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

5.5 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

学大纲、课程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

6. 在线课程运营及推广需求：

6.1 资源上传：

课程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资源的上传、编码转换等工作，保障在平台中可以正常、流畅的播放视频。

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指定平台的试题库制作格式要求、信息格式要求等，完成试题库的制作、上传等工作，保障用户在指定平台中可正常使用试题库中的试题。

6.2 在线课程运营及推广：

（1）成交供应商在课程制作完成后需提供在线课程推广服务（平台上线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①上线国内平台：提供在国内慕课平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的慕课平台）的上线服务，以使得制作的课程能够开放推广。（提供相应承诺）

②协助服务上线国内主流医药学相关在线教育平台，提供协助上传、发布等服务工作。（提供相应承诺）

（2）运营平台要求

①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可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展教学活动”注册用户数在 100 万注册用户以上。

②课程运行平台具有 3 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

③具备课程国际推广能力：提供国际课程推广渠道说明或合作案例、合作意向证明等。

④研究生在线教育专项推广运营

具备研究生课程推广渠道（如平台推荐位、公众号、行业协会合作等，提供渠道说明或案例截图，不强制要求自有平台）。

⑤研究生在线教育官方平台推广经验

具备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机构（含高校、学会、教指委等）的课程建设或推广合作经验（提供合作协议关键页或服务证明，无需提供完整协议）。

（3）校内运行平台技术要求：

基于微信、网页浏览器、PPT 学校现有办公软件，无需安装 APP, 实现翻转教学。支持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同时满足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移动终端使用。提供不少于 1200 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60000 条视频文件，每条视频时长为 5 到 15 分钟，教师可按照知识点进行课程拆分以单个视频添加到教学课件中。

支持中/英文版操作界面，教师可在 PPT 中插入考题、慕课视频及第三方视频，自由组合教学方案；支持预习材料上传推送、课件语音讲解、预习截止提醒及预习情况统计功能。

支持课堂签到。

支持音频、视频直播。

支持课件实时同步到学生手机端。

支持学习反馈。

支持限时随堂测验，支持单选，多选和投票题。随堂测试结果实时显示。

支持随堂考试，支持弹幕互动。

支持教学反馈。

教师可从试卷库选择考卷发送给指定的班级。

教师可自定义答案显示时间。

教师可以设置答卷截止日期并提醒没有答卷的学生。

试卷小结：教师可实时查看考卷数据，包括考卷预览，考卷完成情况，学生得分分布情况，学生答题正确率对比图。

支持开启线上线下混合式、融合式教学模式授课，具备直播类在线教学平台安全保障能力。

7. 其他要求：

服务周期要求：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时完成课程建设，并协助课程教师上线慕课平台及上传至校内平台。

交付的课程视频，必须符合国家在线课程建设标准。脚本质量、拍摄质量、最终成果须达到国家在线课程建设规范及教育部最新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中标准，且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

切换合理；跟踪拍摄效果平滑；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声音清晰、无杂音。能在校内平台正常运行。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7.1 提供培训服务，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3 次；

7.2 提供课程的在线推广服务；

7.3 提供系统使用的答疑和助教服务；

7.4 技术支持：至少提供 1 名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自课程上线运行开始计算。

7.5 服务期响应支持：随时提供电话、网络或书面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专人现场服务；在线课程投入使用后，须保证全天候 7×24 小时的维护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故障后，30 分钟内响应，市区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市区内协商解决。24 小时内故障排除。

（二）研究生 AI 课程建设服务及上线推广服务

1. 建设数量：5 门

2. 具体功能要求

2.1 AI 课程模型建设服务

（1）知识模型建设服务

1) 支持新建课程知识图谱；支持通过表格方式进行知识点导入；

2) 支持通过本地教材或知识库教材通过人工智能对教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

3) 支持基于课程资源，通过人工智能对资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4) 支持直接新建专业或课程群知识图谱和关联其他已建设的课程知识图谱

5) 支持知识图谱切换树状视图、网状视图、环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查看；

6)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视图；

7) 支持自定义视图下，教师自定义节点及其全部子节点的颜色；

8) 支持自动生成的知识图谱是可编辑的；

9)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与编辑页面；

10)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关联

课程资源数量” “关联习题数量” “思政点数量”；

11) 支持选择节点呈现节点内容和数量并展开层级；

12)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可查看此节点的详情，包括：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

13) 支持知识点搜索；

14) 支持通过人工智能生成知识点说明，支持人工编辑，至少支持添加图片、表格、代码、公式块、行内公式；

15) 支持图谱下载；

16) 根据知识图谱已有的多个或所有知识点，将多个或所有知识点需关联的资源进行一次性批量导入，批量导入的资源自动关联到各知识点上，至少支持：pdf、jpg、jpeg、png、gif、docx、docx、ppt、pptx、xls、xlsx、MP4、MOV、AVI、WMV、MKV、RMVB 类型文件；

17) 支持自定义设置知识点属性；

18) 支持从预览模式进入在线编辑模式。

19) 支持知识图谱树状结构、网状结构、环状结构、自定义结构进行编辑；

20)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时可进行放大缩小；

21) 支持添加多个根节点；支持知识点跨课程关联；

22) 支持添加子节点；

23) 导入模板至少包含：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

24) 支持知识点与课程资源进行关联；

25) 支持已关联的课程资源；

26) 支持知识点与课程习题进行关联；

27) 支持编辑知识点详情，可自定义设置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

28) 支持知识点添加思政设计；

29) 支持根据节点关系生成知识点学习路径；

30) 支持已经建设的知识图谱发布到教学班中；

31) 支持教师可以选择是否开放给学生；

- 32) 支持教师发布的教学内容通过人工智能自动匹配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
- 33) 支持教师查看单个知识点的学习情况;
- 34) 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平均掌握度,按照比例区间展示整个班级的学习进度和平均掌握度。

(2) 能力模型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能力模型,包括能力点名称、能力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能力标签支持自定义;
- 2)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
- 3) 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和知识点学习内容;
- 4) 支持展示能力点下知识点关联关系;
- 5)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导出能力模型;
- 6) 支持能力图谱至少包含树状视图、自定义视图;
- 7) 支持自定义视图设置卡片或文字样式。

(3) 问答模型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问题模型;
- 2) 支持跳转到各个问题下关联的知识点详情界面;
- 3) 支持教师将问答反馈意见纳入答案库,进行修改编辑。

(4) 素质模型建设服务

- 1) 支持手动新建或选择现有模板新建素质图谱;
- 2) 支持建设素质图谱;
- 3)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素质图谱,支持素质图谱导出;
- 4) 支持素质图谱包含不同展现样式。

2.2 增强模型建设服务

(1) 课程图片库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课程图片库,支持对图片进行分类;
- 2) 支持对图片进行知识点标记;支持对图片添加文字说明;

(2) 课程公式库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课程公式库,支持对公式类型进行分类管理;
- 2) 支持对公式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添加公式块或行内公式;支持标记公式

来源。

(3) 课程表格库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课程表格库，支持对表格进行标签分类；
- 2) 支持表格内上传图片或添加公式，支持对表格添加文字说明；支持标记表格来源。

(4) 课程代码库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课程代码库，保留代码格式，支持对代码进行分类，同时需对代码进行知识点标记；
- 2) 支持对代码添加代码注释，支持对代码添加流程图或实现效果图；支持标记代码来源。

(5) 课程视频库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课程视频库，支持对视频进行分类管理；
- 2) 支持对课堂回放视频自动添加课堂回顾标签；
- 3) 通过人工智能，支持根据视频内容进行分段归纳总结，形成知识导引；
- 4) 支持对形成的导引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同一视频中的不同导引进行知识点标记；
- 5) 通过人工智能形成课程讲稿，按照时间轴排序；
- 6) 支持修改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导引和讲稿。

(6) 课程习题库建设服务

- 1) 支持建设课程习题库；
- 2) 支持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投票题、填空题、主观题等，支持添加答案解析；
- 3) 添加习题支持对题干及选项字体格式进行修改，支持多图上传，支持插入公式，支持编辑包括 Python、Java、C++、Php、Vb、ActionScript3 等的不少于 20 门常用代码语言，支持插入音频及附件文件；
- 4) 支持选择是否将题目设为自测题。

(7) 课程专有名词库建设服务

支持通过人工智能匹配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自动生成专有名词库，支持对专有名词增加图片或文字解释说明。

2.3 AI 个性化指令建设服务

支持根据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建设课程个性化指令库。

2.4 智能体建设服务

根据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建设课程个性化智能体。

2.5 AI 课程数字人建设服务

1) 数字人形象根据教师形象进行定制化制作,总时长 280-300 分钟,知识点 ≥ 30 个;

2) 数字人形象需具备高逼真度,面部表情、动作自然流畅;

3) 支持调整数字人的动作;

4)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实现数字人语音交互功能;至少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

5) 生成数字人语音播报时,支持设置讲稿的语速

6) 支持通过上传教师录制的音频来直接生成数字人视频;

7) 根据教师提供的课程大纲,进行数字人 AI 课程内容的设计与制作;根据课程内容需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课件、习题、互动环节等;

8) 需提供数字人交互系统,实现数字人与用户之间的实时互动;

9) 支持将数字人与其讲解的课件内容合成新的课程讲解视频。

2.6 AI 教学应用场景建设服务

(1) 知识库

1) 需支持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 pdf 格式的教学资源;

2) 支持按照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习题试卷、往年作业、相关案例、其他资料等分类上传资源;

3) 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 PPT、PDF、DOC、TXT、PNG 等)等教学资源;视频支持上传 MP4、MKV、MOV、AVI、WMV 等通用格式视频;

4) 支持自定义文件分类,支持二级文件分类,支持删除、移动与重命名文件分类;

5) 支持知识库查看文件数量、图片提取数量、音视频时长、解析字符总数;

6) 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查看文件名称、处理状态、字符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

- 7) 支持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删除、重命名和移动所在分类;
- 8) 支持关联已有的课程资源
- 9) 支持教师从个人云盘中一键导入教学资源

(2) 智能学伴

- 1) 基于课程模型进行知识答疑, 满足学生在任何时间的学习需求;
- 2) 支持智能学伴的个性化配置
- 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开场白;
- 4)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推荐问题;
- 5) 支持教师端进行智能学伴问答;
- 6) 支持教师填写智能学伴回答反馈意见, 至少包括具体问题及正确回答, 同时支持设置是否将反馈回答加入答案库;
- 7) 支持教师提交反馈意见后进行修改
- 8) 支持开展多个会话, 保留历史会话;
- 9) 支持学生发送语音与智能学伴对话;
- 10) 支持学生与智能学伴对话上传文件 (至少 10 个, 每个文件大小不低于 15MB), 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 11) 支持智能学伴语音回答问题, 支持教师设置语音播报音色;
- 12)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虚拟形象;
- 13) 支持在智能学伴中进行指令管理;
- 14) 支持 AI 绘图, 通过描述生成图片; 支持代码绘图;
- 15) 支持联网检索回答问题;
- 16) 支持图片检索, 根据学伴提问, 精准匹配图片;
- 17) 支持多轮对话, 有上下文记忆功能;
- 18) 支持智能学伴回答完毕后, 给用户展示至少 3 个推荐问题。

(3) 智能批改

- 1) 至少内置两个智能批改评分标准;
- 2) 需支持智能批改, 支持教师设置多个批改规则;
- 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后进行测试, 包括设置分值、题目、参考答案或通过人工智能生成参考答案、最后填写作答内容进行批改测试;

- 4)支持教师可以通过批改测试选择不同的批改规则进行调试智能批改效果;
- 5)支持教师发布主观题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进入教学班中选择是否进行智能批改,包括选择智能批改的评分标准;
- 6)支持教师选择批注的身份;
- 7)支持教师选择智能批改完成后是否需要经过教师审核;
- 8)支持选择不同的智能批改规则,生成评分与评语;支持选中部分的作业文本逐条展示对应的 AI 详细批注支持根据教师设定的智能批改规则显示每项细则的详细评分;
- 9)支持 AI 课程组教师使用自己的智能批改规则或将规则共享到课程组
- 10)新建批改规则,至少支持建设文章批改、通用批改、编程批改三类规则;
- 11)编程类型批改至少支持 5 种常见编程语言,包括但不限于 Python、JavaScript、C、C++、Java;
- 12)支持教师编辑大模型的输出要求,调试智能批改规则效果,支持查看大模型返回的未经处理的原格式内容;
- 13)支持对学生上传的 pdf 和 word 文件进行智能批改;支持批量下载教师智能批改后带批注的文件,。

(4) 智能备课

- 1)支持教师在网页端进行在线文档备课,支持创建多个在线文档,在线文档自动保存,支持插入图片、代码、链接、表格等多种格式内容;
- 2)支持教师查看在线文档大纲;支持向备课助手发送文字和图片、文件(包括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 等);
- 3)支持备课助手将生成的内容一键插入到在线文档中;
- 4)支持教师填写备课助手反馈意见;
- 5)支持教师查看与备课助手的历史对话;
- 6)支持智能备课助手生成在线文档后导出为本地 word 文档;
- 7)支持教师将在线备课文档编辑完成后,直接发布到教学班;
- 8)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 AI 生成案例,生成的案例可以一键插入 PPT 指定位置中;
- 9)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 AI 生成相关知识点的讲解,同时

生成的知识点讲解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

10) 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选中需要翻译的文字翻译，同时翻译后的内容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

(5) 智能课堂助手

1) 支持在授课过程中，通过 PPT 和语音唤起智能课堂助手；

2) 支持通过智能课堂助手进行 AI 对话；

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课堂助手常用指令；支持教师在课堂中快速调起智能体进行对话；

4)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智能课堂助手开启弹幕和随机点名；

5) 授课放映 PPT 过程中，支持截图 PPT 部分内容与智能课堂助手互动；

6) 支持教师设置主题讨论类型的多轮对话 AI 互动任务，设置 AI 对话任务开场白和主题内容，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同时将多个 AI 对话任务发送给学生，支持学生手机端收到 AI 对话任务提醒；

7) 支持教师实时查看所有发布的 AI 对话任务的发布时间、累计用时、启动人数、未开始人数；

8) 支持智能课堂助手实时记录教师授课内容；

9) 支持课上实时显示教师讲稿内容；

10) 支持教师课上发起分组讨论活动，支持系统自动分组和学生自由分组；学生分组讨论完成后 AI 自动总结分组讨论的内容，并分析分组讨论中的学生参与情况；

11) 支持课堂汇报场景记录与智能点评：支持按学生或小组选择汇报人，支持语音输入智能搜索汇报人；支持选择汇报的课件进行放映；支持对汇报过程进行计时、语音记录、放映课件记录；结束汇报后支持 AI 对学生汇报内容进行智能评分、智能总结、智能点评；

12) 支持查看已汇报的学生列表，包括汇报人姓名、用时、AI 点评内容；

13) 支持教师授课结束后立即通过人工智能进行课堂内容分析总结发送至教师和学生手机端；

14) 支持导出 AI 生成的课堂思维导图；

15) 支持教师编辑 AI 生成的讲稿；

16) 支持教师在后台配置智能课堂助手相关信息，内置至少 3 种角色可供切换选择；

17) 为满足教学实际需要，系统必须支持以下场景的流畅语音交互：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2. 英语；3. 普通话与英语混合输入；4. 一种我国常见方言；5. 一种除英语外使用广泛的外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满足上述五类场景所具体支持的语言或语言种类。

18) 支持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截图与 AI 对话的快捷指令。

(6) 智能出题

1) 支持根据知识点出题；

2) 支持手动输入或筛选已有的知识点进行出题；

3) 支持教师设置至少包含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其中单选题和多选题支持设置选项数量；

4) 支持生成的题目至少包含题干、答案、解析；支持生成的题目直接加入教师题库；

5) 支持将 AI 生成的题目加入教师题库时选择关联知识点；

6) 支持生成的题目可直接进行编辑；

7) 支持教师根据 AI 出的每道题目分别进行意见反馈；

8) 支持教师自定义出题要求和模板；

9) 支持根据视频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一键插入到对应的知识点，；

10) 教师可设置学生答对题目才能继续观看视频；

11) 支持 AI 根据课件内容，智能出题支持教师在课件中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

(7) 智能资源推荐

1) 支持根据学生提问的知识点或者材料要求，智能进行资源推荐；

2) 内置或通过合作渠道提供不少于 3000 门优质慕课视频；

3) 支持联网检索相关学习资源，包括视频、论文等；

4) 支持教师设置知识库中的资源推荐，包含关联资源、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相关案例或其他资料；

5) 支持教师设置资源推荐开放的应用；

- 6) 支持教师可在工作台进行资源推荐与检索;
- 7) 支持教师设置指定网站进行资源检索和推荐;
- 8) 支持资源检索和推荐中通过教师的历史搜索;
- 9) 支持结果按照视频、论文、教材、案例、论坛进行分类筛选;
- 10) 支持智能分析检索的问题, 整理搜索结果, 生成智能回答。

(8) 智能体

- 1) 支持创建角色扮演类型智能体;
- 2) 支持设置智能体基本信息;
- 3) 支持设置智能体使用场景;
- 4) 支持设置不同智能体的输出语言, 至少支持中文和英文;
- 5) 支持根据智能体设置的个性化需求, 设置智能体对话框的颜色效果;
- 6) 支持智能体对话设置, 支持设置开场白;
- 7) 支持单独设置智能体的专属知识库;
- 8) 支持设置智能体对话结束判断;
- 9) 支持智能体对话评价设置;
- 10) 支持智能体效果测试;
- 11) 支持设置智能体共享到 AI 课程;
- 12) 支持教师分享智能体的链接, 允许校内学生或校外用户通过链接使用该智能体;
- 13) 支持将设置好的第三方智能体添加进 AI 课程, 支持教师在 AI 课程中自定义该第三方智能体的头像、名称、显示 logo; 支持将第三方智能体发布到教学班。

(9) 教学运行数据

知识图谱数据

- 1)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建设与发布情况;
- 2)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资源发布与未发布对比图, 包括视频、图文、讨论、作业、考试、课件、自测题;
- 3)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中总知识点数量、发布内容的知识点数量、学生学习知识点数量漏斗图;

- 4) 支持查看本周学习人数及对比上周学习人数上升下降百分比;
- 5) 支持查看本周学习知识点数及对比上周学习知识点数量上升下降百分比;
- 6) 支持查看班级知识点完成概况, 已完成占比、未开始占比、进行中占比;
- 7) 支持查看完成知识点的学习类型分布, 将按照学习单元的类型分别统计每个类型的占比;
- 8) 支持查看知识点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 100%、80%、60%、0%进行筛选; 同时不同百分比通过不同颜色标识;
- 9) 支持查看学生未开始的知识点;
- 10) 支持按照知识点查看学生的掌握度、对应的教学内容、未开始学生人数、进行中人数、已完成学生人数、完成率、自测题数量、未作答学生人数、已作答学生人数、自测题完成率、自测题正确率; 支持导出表格;
- 11) 支持按照学生查看学生姓名、学号、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学习内容未开始数量、进行中数量、完成数量、知识点完成率、自测题作答情况、正确数量、正确率; 支持导出表格;
- 12) 支持统一导出每个学生在每个知识点下的完成率、习题正确率、掌握率明细数据。

AI 使用数据

- 1) 支持查看智能学伴使用明细数据
- 2) 支持以学生维度汇总查看智能学伴使用详情
- 3) 支持 AI 应用查看管理界面, 支持切换查看各 AI 应用的使用数据明细记录;
- 4) 支持智能学伴应用洞察, 包括按照班级所属学期、教学班名称进行筛选;
- 5) 支持查看智能学伴师生使用概况;
- 6) 支持查看智能学伴高频问题, 可按照问题类型进行筛选, 支持查看不同问题类型的提问次数与百分比;
- 7) 支持查看常问教学活动 12) 支持查看智能学伴学生使用趋势 13) 支持可视化展示智能学伴学生使用时间统计热力图;
- 8) 支持展示智能学伴学生反馈情况, 包括学生使用次数、未反馈、满意、不满意次数与百分比;

- 9) 支持展示智能学伴学生使用排名
- 10) 支持统一导出每个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

AI 教学分析

- 1) 支持 AI 分析教学数据；
- 2) 支持 AI 快捷分析课程进展，给出动态教学建议；
- 3) 支持教师与 AI 教学分析助手对话；
- 4) 支持 AI 根据教师能力图谱与班级学习内容，自动生成学生能力评估模型，根据各能力的权重、评估方式、关联的知识点、关联的学习内容数量与占比，AI 自动生成教学改进建议；支持统计班级能力整体达成度；
- 5) 支持教师快捷查看班级教学明细，包括学习单元的发布情况、学生完成情况统计与详情查看；
- 6) 支持统计各个能力的达成度并以雷达图展示，支持 AI 自动生成教学实施分析建议；
- 7) 支持统计综合能力的发展趋势，AI 自动生成每周对比分析；
- 8) 支持 AI 生成单项能力的分析，包括各项能力的达成度、权重与计算方式，支持 AI 自动生成单项能力达成度的每周变化趋势与对比分析；
- 9) 支持散点图形式可视化展示学生能力分布，AI 自动生成学生表现及建议。

学生画像

- 1) 支持查看学生综合画像，支持统计班级活跃学生数量与占比；
- 2) 支持以雷达图形式统计班级学生整体和学生个人的学习表现情况，包括 AI 使用情况、学习成绩、能力发展、教学互动、学习完成进度等学习表现；
- 3) 支持以散点图或柱状图形式查看学生成绩分布、学习活动完成率分布、使用 AI 次数分布情况；
- 4) 支持 AI 统计分析学生 AI 使用情况与成绩的关联关系，支持 AI 分析热门知识点与薄弱知识点；
- 5) 支持按时间查看活跃学生数量的变化趋势，包括使用 AI 人数、参与学习活动人数；
- 6) 支持展示需教师重点关注学生列表，包括未使用过 AI、成绩落后、频繁缺勤的学生等，支持查看需重点关注学生的所有学习记录及个人画像；

7) 支持按学习标签统计学生数量、展示学生列表，教师可查看学习标签的详细说明，学习标签包括频繁使用 AI 或未使用；

8) 支持按学期、班级、学习标签、学生姓名、学号筛选或搜索相应学生的学习数据记录；

9) 支持查看学生个人画像，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学院、入学年份、学习标签、班级成绩排名、整体学习表现、学习数据、AI 使用情况统计与分析、学习动态、知识点完成情况、学习趋势等；

10) 支持查看单个学生的学习动态，包括作业、视频、讨论等学习活动的完成和未完成情况及完成率；

(10) 指令库

1) 需支持指令库管理，教师可以设置多种指令卡片；

2) 支持教师自定义创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详细指令内容和短指令，编辑详细指令内容时支持上传文件，包括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3) 支持指令创建的同时可以进行指令测试方便教师调整指令效果；

4) 支持设置特殊指令，包含 AI 绘图、代码绘图、联网检索、图片检索；

5) 支持创建多轮对话指令，支持对指令单独配置开场白，推荐问题，支持对多轮对话场景进行特殊配置，包含角色信息，角色特点等。

2.7 AI 课程管理服务

1) 需支持将 AI 能力应用到教学班，需支持每个 AI 功能分别应用到不同的教学班；

2) 支持教师分享智能学伴和智能体的使用链接或二维码，支持教师设置扫码时自动推送的欢迎语文案，学生通过链接或二维码可访问智能学伴和智能体并进行对话；

3) 支持教师在 AI 工作台查看 AI 课程列表，切换 AI 课程；

4) 需支持课程通过功能开关控制知识库的启用；

5) 支持教师通过工作台进入 AI 课程门户展示页面及编辑页面；

6) 支持 AI 课程成员管理，支持添加与删除成员、修改成员的角色权限，支持查看所有成员列表；

7)支持每门AI 课程单独配置课程的成员权限,内置至少 3 种成员角色权限;。

2.8 学生端 AI 学习空间建设服务

1) 支持教学班中包含智能学伴, 学生进入班级中;

2) 支持智能学伴宽屏显示, 支持学生通过教学内容, 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 与智能学伴进行互动交流;

3) 支持学生根据老师设定好的指令;

4) 支持学生在预习教师发布的 PPT 课件和观看课堂回放时可将该课件内容反馈至智能学伴, AI 将实时针对当前 PPT 课件页内容进行智能答疑;

5) 支持学生移动端查看课堂总结报告, 至少包括课堂数据分析报告、人工智能生成的课堂思维导图、知识导引、教师讲稿;

6) 支持在知识图谱中通过知识点关键词搜索;

7) 支持学生选择知识点;

8) 支持学生查看知识点目录;

9) 支持学生通过点击某一知识点查看知识点学习路径;

10) 支持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 知识点有不同的展示效果;

11) 支持学生通过知识图谱进行学习, 点击知识点进入 AI 学习空间, 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智能学伴;

12) 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课件内容讲解;

13) 支持学生手机扫码进入移动端进行知识点学习;

14) 支持学生观看视频学习内容, 并可以一键将进行内容 AI 解析并智能答疑;

15) 支持学生查看人工智能通过视频内容生成的知识导引;

16) 支持学生查看人工智能通过视频内容生成的教师讲稿, 按时间轴排序, 支持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到教师讲稿;

17) 支持学生在 AI 学习空间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 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 在不同的时间智能体能自动与学生交互, 至少包括推送知识点相关资源, 自动为学生出题进行知识点自测;

18) 支持学生在学习空间中, 可直接划选文字一键唤起智能学伴进行智能答疑;

19) 支持学生提交自测练习题、作业和考试后可一键将该题目反馈至智能学伴, AI 将实时针对当前题目进行智能答疑;

20) 支持学生选择知识点进行自测题作答练习时, 系统可校验是否答过先修知识点;

21) 学生选择知识点进行自测题作答练习时, 支持 AI 根据当前知识点、当前学生的成绩等学习过程数据进行个性化智能推题;

22) 支持根据本次学生自测题作答记录输出 AI 学习报告;

23) 支持学生在 AI 学习空间中通过智能学伴进行资源智能检索;

24)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知识点完成情况, 包括所有知识点的完成情况、单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累计学习时长、习题正确率、题目作答数量;

25) 支持在班级讨论区中智能答疑。

2.9 AI 课程门户设计服务

(1) 门户管理

1) 门户主题色支持配置, 支持多种主题色选择;

2) 支持设置门户风格布局, 支持至少两种布局切换;

3) 支持上传学校 logo, 支持选择 logo 配置位置;

4) 支持设置主图样式, 至少包括模型展示及自定义图片; 支持背景图片设置显示位置;

5) 支持设置课程标签、设置课程教师, 至少包括教师姓名和头像, 支持设置多个教师;

6) 支持设置导航颜色为白色或者根据主题色自动适配;

7) 支持导航自定义学校 logo 和课程英文名称;

8) 支持设置导航显示模块, 包括课程概述、知识模型、能力模型、问题模型、素质模型、AI 应用、资源地图, 支持修改模块名称, 支持拖拽调整模块顺序;

9) 支持门户设置数字人展示, 支持自定义数字人位置, 支持添加至少两个数字人形象进行展示, 支持设置数字人教师语音内容, 支持设置是否重复播放;

10) 支持门户首页配置至少三个页面导航、支持导航名称进行自定义;

11) 支持设置导航结构; 支持自定义设置首页背景图;

12) 支持将增强知识库进行展示, 支持设置来自增强知识库分类, 支持配置分类名称和定义封面;

13) 支持展示优质知识片段, 支持单个添加、删除和批量管理, 支持调整知识片段顺序;

14) 支持设置是否展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 支持设置展示知识体系结构, 至少两种展示样式;

15) 支持设置知识图谱展示形式, 包括展开层级、视图形式;

16) 支持设置热门知识点, 知识点来源于知识图谱;

17) 支持设置 AI 指令分组, 支持设置分组名称、分组图片。

(2) 课程概述

1) 支持设置课程建设成果展示, 至少包含资源地图、课程模型、课程荣誉, 支持自定义课程成果展示模块;

2) 支持设置课程介绍展示页面, 至少包括课程背景、课程定位, 支持自定义课程介绍展示模块;

3) 支持设置教师团队展示模块, 支持自定义教师团队展示模块;

4) 支持自定义新的课程展示模块, 包括模块分组及详细的模块内容。

建设成果

资源地图

1) 支持展示课程资源地图, 包括教材、讲义、论文、习题、作业、试卷、视频等类型资源的数量统计;

2) 支持资源地图展示视频时长、知识片段数量、课程资源总字数;

3) 支持资源地图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 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课程模型

1) 支持展示课程知识模型、问题模型、能力模型金字塔;

2)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的能力点数量、覆盖知识点; 支持展示问题模型的问题数量、问答对数量、覆盖知识点数量; 支持展示知识模型的知识点数量、学习资源数量、习题数量;

3) 支持课程模型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 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课程荣誉

- 1) 支持课程设置荣誉列表，新增课程荣誉；
- 2) 支持至少三种课程荣誉展示图标，支持设置课程荣誉日期、设置相关描述、支持设置课程荣誉图片；

- 3) 支持课程荣誉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课程介绍

课程背景

- 1) 支持课程背景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 2) 支持设置课程背景布局，至少包含图文布局及是否包含底板边框；
- 3) 支持设置课程背景介绍正文及自定义图片。

课程定位

- 1) 支持课程定位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 2) 支持设置课程定位布局，至少包含图文布局及是否包含底板边框；
- 3) 支持设置课程的先修课程、后修课程及课程定位详细介绍；支持设置多个课程标签。

教师团队

- 1) 支持教师团队展示页面自定义背景图片，包括背景图片显示位置；
- 2) 支持添加课程教师团队成员，包括教师姓名、头像、院系、职称、介绍。

(3) 知识模型

- 1) 支持知识图谱切换树状视图、网状视图、环状视图、自定义视图查看；
- 2)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关联课程资源数量”“关联习题数量”“思政点数量”；
- 3)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展开所有下级节点或收起所有下级节点，可调整页面呈现的节点内容和数量；
- 4) 支持根据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快捷设置展开层级；
- 5)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可查看此节点的详情，包括：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
- 6) 支持知识点搜索，输入关键词，若搜索结果有多个时，突出显示定位检索匹配的所有节点；
- 7)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时可根据进行放大缩小，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全景；

- 8) 支持知识点已关联的课程视频资源，可查看此资源的详情内容；
- 9) 支持展示 AI 学习空间，支持知识点生成二维码，扫码可进入手机端 AI 学习空间；
- 10) 支持在学习空间中与数字人教师进行互动；
- 11) 支持在学习空间观看数字人教师进行 PPT 讲解；
- 12) 支持在观看教学活动的任务中，学伴自动推送相关知识点内容、知识点习题、关联知识点；
- 13) 支持在门户展示知识点学习数据，包括每一个知识点的学习视频人次和习题作答人次。

(4) 能力模型

- 1) 支持展示能力模型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
- 2) 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知识点数量、学习内容数量；
- 3) 支持展示能力点详细内容，包括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知识点名称、知识点关联学习内容；
- 4) 支持能力模型切换不同展现样式查看。

(5) 问题模型

- 1) 支持展示问题模型，包括问题类型、问题类型描述、问题类型数量及问题关联关系；
- 2) 支持展示单个问题的问题及对应答案，支持展示与其他问题的关联问题，支持展示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及对应的学习内容。

(6) 素质模型

- 1) 支持展示素质模型，包括素质点名称、素质点描述、关联的知识点及对应的学习内容；
- 2) 支持素质模型切换不同展现样式查看。

(7) AI 应用

- 1) 支持展示 AI 课程应用中心，设置多个应用使用场景，支持每个场景可以设置分组，支持移动调整分组顺序；
- 2) 支持设置 AI 应用展示页面布局，至少支持瀑布流及宫格展示形式；
- 3) 支持设置每个使用场景初始化时可以直接选择已有指令作为场景展示案

例，同时支持自定义增加展示案例；

4) 支持场景案例添加案例标题、简短描述、设置案例分组，同时支持设置案例图标，系统需提供内置图标；

5) 支持编辑案例内容，包括插入图片、表格、超链接、代码块、公式。

(8) 资源地图

1) 支持展示资源地图，支持知识点旭日图展示包括资源总数，知识片段数量、视频数量、视频导引数量、视频时长、习题数量、覆盖知识点、知识点覆盖率；

2) 支持展示热门知识点，至少展示 10 个热门知识点；

3) 支持资源地图按照热门分类、资源类型进行筛选；支持搜索知识片段；

4) 支持每一个知识片段展示知识点名称、资源类型、资源分类、片段详细内容，至少包含正文、图片、视频、公式、表格、代码。

(9) 智能助理

1) 支持智能助理，可通过与智能助理对话了解课程建设的内容及课程答疑；

2) 支持编辑智能助理，包括修改智能助理名称、设置智能助理开场白，设置智能助理常见问题；

3) 支持智能助理设置问答对，智能助理回答问题优先参考标准答案。

2.10 AI 课程建设实施服务

1) 需辅助教师明确 AI 课程建设目标，根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

2) 需辅助教师课程素材收集整理，提供教师各种素材的具体格式及注意事项，教师可根据要求上传课程资料；

3) 可根据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立课程知识库；

4) 支持提供 AI 工作台，通过问答评测开展模型评估和调优；

5) 需记录老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6) 需输出 AI 课程学期使用报告；

7) 辅助教师建设 AI 课程示范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2.11 课程运行及推广服务

1) 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的国际化推广实施方案，该方案需有能力触达海外目标院校或学者群体，并承诺可达到约定的推广效果指标。

2) 协助课程教师完成课程推广文案、图片、直播等推广活动。协助主讲教师团队在国内外主流课程平台和学校完成 AI 课程的推广服务；

3) 提供校内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的专家指导服务；

4) 提供后续课程案例申报、课程申报的运行指导服务。

2.12 系统对接服务

1) 为方便校内学生进行 AI 课程学习，需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教务系统，师生必须将校内工号/学号与平台账号相关联，以确认师生身份；

2) 需要对接教务系统，并将已确认的开选课信息一次性导入 AI 课程，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保证学生的选课信息准确无误；

3) 导入的课程会在平台展示页面中有独特标识，并且导入的课程可在数据中心中查看多维度数据统计结果；

4) 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云端网络环境。

3. 技术团队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所派项目负责人同时持有工信部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工信部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技术团队至少要包含 2 名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其中要包含且不限于以上人员：总负责人、项目总监、AI 课程专家、AI 课程课程顾问、课程经理、AI 课程研发技术工程师、大模型研发技术工程师、大数据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人员设置。（逐一系列明姓名、学历、分工等）

供应商及团队成员未被教育部、网信办等部委通报存在在线学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书面诚信与合规声明）。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质保期。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商议。

2. 技术培训：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3 次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书写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和培训师资及相关材料等。

3. 维修保障等要求：质保期内对课程运行提供运行指导，并针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不高于总课时 5% 的原则上提供课程完善改进所涉及的课程设计、视频拍摄等相关服务。

4. 制定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培训教材、验收测试报告、系统接口说明书和数据字典等文档；以上资料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5. 技术支持：至少提供 1 名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自课程上线运行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随时提供电话、网络或书面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专人现场服务；在线课程投入使用后，须保证全天候 7×24 小时的维护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故障后，30 分钟内响应，市区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市区内协商解决。24 小时内故障排除。

6. 每周要对课程建设老师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二、履约验收

1、本项目采购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服务完成且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及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将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2、验收方案依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3、验收严格遵循相应标准，即供应商所完成的课程建设服务内容，以及形成的相应的成果资料应完整、满足相应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4、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经确认后形成项目验收书，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办理验收后付款。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SB），我方保证电子版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如果不一致，以纸质为准，如果打不开，由我方承担责任。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无效。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无效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以上信息为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
权我公司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我单位
本次投标授权代表，全权处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每包要求单独打印三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组成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表、合同信息等进行成交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技术 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磋商文件 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履约保证金					☐ 电汇形式 ☐ 银行汇票 （任选一种缴纳方式，对应位置打√）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时，包括但不限于表格中已有内容，应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价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的有效联系方式

注：请在此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号： ）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包号：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本着“依法依规、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至报价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依法组织的各项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

2、信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附件九：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似业绩情况					
时间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何职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附件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说明：

- 1、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 2、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 3、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注：

1.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承诺书

承诺书（包号： ）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成交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名称 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